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2289號

原　　告　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子汀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映蓁

被　　告　蕭小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參萬零參佰參拾壹元，暨自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，暨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零貳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依訴外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安泰銀行）與被告簽訂之信用借款契約書第4條第20項約定，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，而安泰銀行於民國96年6月14日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及第18條第3項之規定，將其對被告之上開債權讓與訴外人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長鑫公司），債權讓與之通知以公告方式代之；長鑫公司復於99

年10月20日將上開債權讓與訴外人歐凱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歐凱資產公司）；歐凱資產公司又於99年10月25日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原告並以起訴狀送達之翌日作為債權讓與通知之時點，是本件債權業已合法移轉，自讓與時原告即取得債權人之地位，概括承受原債權人安泰銀行對被告之所有權利，而為上開合意管轄效力所及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3年9月16日向安泰銀行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15萬元，並簽訂信用借款契約書，借款期間5年，並約定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以每1個月為1期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前3期利息按週年利率3%固定計算，自第4期起改按週年利率12%固定計算，另約定借款人如有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並喪失期限利益，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其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未依約繳還，至96年4月20日止，尚欠93萬331元，及自96年4月21日起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爰依債權讓與及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及公告報紙、信用借款契約書、帳務明細、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，核屬相符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維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湘茹